

聯盛律師事務所
LEXIANCE PARTNERS

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1888号城开国际西塔12楼

邮编：214000

电话：0510-88880007

传真：0510-82810398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的委托，指派王瑞、缪科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威达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威达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人数为201人，根据《治理规则》规定，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威达于2024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了网络投票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威达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建忠主持。

2. 网络投票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15:00—2024年8月6日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与《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公告》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威达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达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9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139,29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2%。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0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9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3,139,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2%。其中，中小股东数量19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0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94%。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4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4%。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威达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逐项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出的各项提案，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3,139,29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股数2,04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3,139,29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案均获得参加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赞成、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权行使、计票和监票的程序、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威达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一静

经办律师：王瑞、缪科杰

2024年8月6日